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张士宇历任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8 月 3 日任期届满离任。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履行职责，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等相关情况如下：

张士宇，1977 年 9 月生，本科学历，现任上海市锦天城（长春）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曾先后在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博恩律师事务所、吉林佳禾律师事务所、吉林宇中人律师事务所、吉林司鼎律师事务所等单位工作。

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2023 年度履职概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任职期间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按时出席公司组织召开的董事会，没有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合法合规，重大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审批程序，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任职期间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列席参会。会前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研究了解并认真审阅，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张士宇	4	4	0	0	-

- 1、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
- 2、2023 年任期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 3、2023 年任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3 年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了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2023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1	1	3	3

- 1、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对公司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研究，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 2、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委员会日常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 （四）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1、2023 年 1 月 30 日，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等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2、2023 年 4 月 19 日，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2023 年 7 月 18 日，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和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有效的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并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的进展情况，督促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各司其职，做好相关工作，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六）独立董事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3 年任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和不定期实地现场检查等形式，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状况、财务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监督，现场听取管理层的相关汇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七）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2023 年任期内，本人积极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促进公司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

度，并积极参加独立董事履职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3 年任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2023 年任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 （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大华所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大华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

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除上述事项外, 公司未在 2023 年任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履行忠实勤勉义务, 审议公司各项议案, 主动参与公司决策, 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 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 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张士宇

2024 年 4 月 22 日